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02破申74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丰县解放路东段北侧、经一路中段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YA454X8。

法定代表人：张立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蓝海钧华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

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徐州蓝海钧华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证据。

本院查明，徐州蓝海钧华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住宿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鲜花、工艺礼品、金银首饰、服装、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徐州蓝海钧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徐州蓝海钧华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	民	陪 审 员	黑法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晔旻
---	---	---	-----